阳新县稻虾综合种养及智慧渔业示范基地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2020000670500qb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阳新县稻虾综合种养及智慧渔业示范基地项目工程总承包 已由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606-420222-04-05-717896）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招标人为阳新县城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成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阳新县 。

建设规模：本项目基于取得的 15905.74 亩农用地，因地制宜推进 5270.31 亩稻虾综合种养与 10635.43 亩特色渔业协同发展，建设“稻虾共作+特色渔业养殖+智慧管理”一体化示范基地。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虾稻共作”示范基地：一是完成 5270.31 亩“虾稻共作田”建设工程，主要包含虾田改造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10.13km 新建田间道路工程、2.14 万㎡现状田间道路改造、2.17 万㎡现状田间沟渠改造等；二是完成 5270.31 亩农田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主要包含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产业设施简易建筑、农田蓄水保供工程等。

2、特色渔业示范基地：一是完成 10635.43 亩精养池塘建设工程，主要包含 10635.43 亩池塘标准化改造工程、水质调控与底质改良工程、进排水及循环水工程、进排水及循环水工程以及驳岸工程；二是完成 10635.43 亩基础设施及生态治理工程，主要包含场内道路工程、输配电工程以及 850.83 亩尾水处理与生态工程。

3、产业数字化管理设施：主要完成数据可视化平台大数据应用服务、智能硬件建设等。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1）勘察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的前期勘察，全部专业设计内容。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现场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图纸审查。以上设计部分必须达到建设项目交付标准所要求的设计内容。遵照国家、建设部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设计的深度应满足建设部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审查。2）设备采购：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提供采购、安装和管理服务等；3）施工部分：本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及预算、施工管理、验收及后期服务、竣工测绘及竣工图编制等。具体按照项目实际要求执行。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档案等进行相应的工作和服务，并依据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以上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通知为准。

合同估算价：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19780.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9503.61 万元；勘察设计费：276.89 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设计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水库枢纽、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围垦、水土保持）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还应配备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以上人员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近半年中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其中施工负责人可以由项目经理兼任。）

4）业绩要求：投标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近五年承担过一个合同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农田整治类相关业绩）工程EPC总承包项目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或完工证明时间为准。）

3.2 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由不超过2家成员组成。

2）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是施工单位。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权利义务。

4）组成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3.5 其他要求：

1）信誉要求（联合体各方）：①.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②.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⑧.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财务状况（联合体各方）：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如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可以提供其他能够证明公司财务状况的材料，如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最近几个月的财务报表等。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前，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并领取CA数字证书方可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通知》

4.2 办理CA数字证书后，请于2026年10月21日00时00分至2026年10月27日23时59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阳新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https://bid.hsztbzx.com/suite/login）"，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

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即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 13 日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请投标人自行调研，费用自理。

6.2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方式，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6.3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高频证照免证明、合同网上签订、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工程款网上查询，具体操作详见阳新县人民政府网—招标采购栏目—招标投标办事指南—高频证照免证明 、合同签订、工程款支付查询操作手册。（网址：http://www.yx.gov.cn/zfxxgk/fdzdgknr/zbcg/zbtbbszn/202309/t20230914_1050510.html）。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本次招标评标方式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阳新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1、招标人：阳新县城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城东新区科技楼8层
联系人：黄红梅
电话：17371762238　18671489281
2、招标代理机构：成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阳新县兴国镇俞家湾90号7楼
项目负责人：刘嫣
电话：15897760164

10. 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1、行政监管机构：阳新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阳新县宝成路 1 号
电话（传真）：0714-7322326
2、综合监管机构：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　　址：阳新县市民之家四楼
电话（传真）：0714-7319782
投诉网址：http://www.yx.gov.cn/zmhd/bmzqlxdh/202203/t20220303_884383.html

2026年10月21日